**嘉兴市公安战训基地项目（一期）窗帘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GH-2025-12**

**采购单位：嘉兴市公安局**

**代建单位：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6810)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8](#_Toc5794)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_Toc97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_Toc1095)

[第五章 采购合同（指引） 39](#_Toc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6](#_Toc13962)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嘉兴市公安战训基地项目（一期）窗帘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2025]4457号

项目编号：ZJGH-2025-12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战训基地项目（一期）窗帘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66700

最高限价（元）：1066700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布帘，电动布帘，百叶帘，轨道等。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无需落实；

2.2🗹需要落实：

2.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不得低于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不得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2.2.3🞎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不得低于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不得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完成注册，视为放弃**；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直接提交至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9楼910室；备份文件为非强制要求。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须满足：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惠企政策

3.1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art/2024/5/22/art\_1229743587\_127896.html

3.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2022年3号文、8号文具体工作要求，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使用政采贷获得普惠融资，使用履约保险/保函、预付款保险/保函释放保证金或者提高增信。具体内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兴市公安局

地址：嘉兴市展望路33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1292759

质疑联系人：褚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1292752

代建单位：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新气象路618号会展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73-825715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佳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15942601

质疑联系人：姜加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06271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财政局

地址：/

传真：/

联系人：姚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0312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采购项目需求**

## 一、概述

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货物和服务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相应货物和服务。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二、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数量 | 预算总额（万元） | 备注 |
| 1 | 嘉兴市公安战训基地项目（一期）窗帘采购项目 | 1批 | 106.6700 | 采购一批布帘，电动布帘，百叶帘，轨道等。 |

## **三、**采购工程量以及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一）采购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布帘1** | | | | | | | |
| **位置** | **窗户尺寸 （宽×高）** | **数量** | **布料 （米）** | **门幅 （米）** | **布料 （平方米）** | **轨道 （米）** | **辅料 （米）** |
| A1楼 | 3.91×3.18 | 24 | 252 | 2.8 | 705.6 | 93.84 | 201.6 |
| 4.05×3.14 | 2 | 21 | 2.8 | 58.8 | 8.1 | 16.8 |
| 2.96×2.78 | 1 | 6 | 2.8 | 16.8 | 2.96 | 6 |
| A2楼 | 3.91×3.18 | 29 | 304.5 | 2.8 | 852.6 | 113.39 | 243.6 |
| 3.75×2.70 | 1 | 7 | 2.8 | 19.6 | 3.75 | 7 |
| 1.50×2.77 | 1 | 3 | 2.8 | 8.4 | 1.5 | 3 |
| A3楼 | 3.91×3.18 | 29 | 304.5 | 2.8 | 852.6 | 113.39 | 243.6 |
| 3.70×2.80 | 3 | 21 | 2.8 | 58.8 | 11.1 | 21 |
| 1.50×2.77 | 1 | 3 | 2.8 | 8.4 | 1.5 | 3 |
| A4楼 | 3.91×3.18 | 29 | 304.5 | 2.8 | 852.6 | 113.39 | 243.6 |
| 3.70×2.80 | 3 | 21 | 2.8 | 58.8 | 11.1 | 21 |
| 3.78×3.01 | 1 | 10.5 | 2.8 | 29.4 | 3.78 | 8.4 |
| 3.93×2.93 | 1 | 10.5 | 2.8 | 29.4 | 3.93 | 8.4 |
| 1.50×2.77 | 1 | 3 | 2.8 | 8.4 | 1.5 | 3 |
| A5楼 | 3.91×3.18 | 29 | 304.5 | 2.8 | 852.6 | 113.39 | 243.6 |
| 3.93×2.93 | 1 | 10.5 | 2.8 | 29.4 | 3.93 | 8.4 |
| 3.78×2.97 | 1 | 10.5 | 2.8 | 29.4 | 3.78 | 8.4 |
| 3.73×2.67 | 1 | 7 | 2.8 | 19.6 | 3.73 | 7 |
| 3.70×2.80 | 2 | 14 | 2.8 | 39.2 | 7.4 | 14 |
| 1.50×2.77 | 1 | 3 | 2.8 | 8.4 | 1.5 | 3 |
| A6楼 | 3.91×3.18 | 28 | 294 | 2.8 | 823.2 | 109.48 | 235.2 |
| 3.79×3.18 | 1 | 10.5 | 2.8 | 29.4 | 3.79 | 8.4 |
| 3.78×3.05 | 2 | 21 | 2.8 | 58.8 | 7.56 | 16.8 |
| 3.83×2.75 | 1 | 8 | 2.8 | 22.4 | 3.83 | 8 |
| 3.00×2.65 | 2 | 12 | 2.8 | 33.6 | 6 | 12 |
| C5楼 | 3.79×3.18 | 1 | 10.5 | 2.8 | 29.4 | 3.79 | 8.4 |
| 3.91×3.18 | 18 | 189 | 2.8 | 529.2 | 70.38 | 151.2 |
| 2.30×2.97 | 1 | 6.6 | 2.8 | 18.5 | 2.3 | 5.6 |
| 4.20×3.18 | 7 | 73.5 | 2.8 | 205.8 | 29.4 | 58.8 |
| 4.58×3.18 | 1 | 10.5 | 2.8 | 29.4 | 4.58 | 8.4 |
| 2.93×2.23 | 1 | 6 | 2.8 | 16.8 | 2.93 | 6 |
| 3.75×3.18 | 1 | 10.5 | 2.8 | 29.4 | 3.75 | 8.4 |
| 3.80×3.18 | 1 | 10.5 | 2.8 | 29.4 | 3.8 | 8.4 |
| 4.90×3.18 | 1 | 10.5 | 2.8 | 29.4 | 4.9 | 8.4 |
| 3.27×3.00 | 1 | 6.6 | 2.8 | 18.5 | 3.27 | 5.6 |
| 4.58×3.18 | 1 | 10.5 | 2.8 | 29.4 | 4.58 | 8.4 |
| 4.10×3.18 | 1 | 10.5 | 2.8 | 29.4 | 4.1 | 8.4 |
| C4楼 | 3.91×3.17 | 12 | 126 | 2.8 | 352.8 | 46.92 | 100.8 |
| 2.28×2.73 | 1 | 5 | 2.8 | 14 | 2.28 | 4.5 |
| 4.21×3.17 | 7 | 73.5 | 2.8 | 205.8 | 29.47 | 58.8 |
| 4.58×3.17 | 2 | 21 | 2.8 | 58.8 | 9.16 | 16.8 |
| 2.93×2.16 | 1 | 6 | 2.8 | 16.8 | 2.93 | 6 |
| 2.70×2.96 | 10 | 66 | 2.8 | 184.8 | 27 | 56 |
| 3.29×2.73 | 1 | 6.5 | 2.8 | 18.2 | 3.29 | 6.5 |
| 4.10×3.17 | 1 | 10.5 | 2.8 | 29.4 | 4.1 | 8.4 |
| C3楼 | 4.02×3.17 | 2 | 21 | 2.8 | 58.8 | 8.04 | 16.8 |
| 3.91×3.17 | 13 | 136.5 | 2.8 | 382.2 | 50.83 | 109.2 |
| 2.30×2.75 | 1 | 5 | 2.8 | 14 | 2.3 | 5 |
| 2.98×2.12 | 1 | 6 | 2.8 | 16.8 | 2.98 | 6 |
| 2.70×2.96 | 10 | 66 | 2.8 | 184.8 | 27 | 56 |
| 4.91×3.17 | 1 | 10.5 | 2.8 | 29.4 | 4.91 | 11.2 |
| 3.28×2.73 | 1 | 6.5 | 2.8 | 18.2 | 3.28 | 6.5 |
| 4.58×3.17 | 1 | 10.5 | 2.8 | 29.4 | 4.58 | 8.4 |
| 4.20×3.17 | 4 | 42 | 2.8 | 117.6 | 16.8 | 33.6 |
| 4.10×3.17 | 1 | 10.5 | 2.8 | 29.4 | 4.1 | 8.4 |
| C2楼 | 4.01×3.16 | 1 | 10.5 | 2.8 | 29.4 | 4.02 | 8.4 |
| 3.91×3.16 | 7 | 73.5 | 2.8 | 205.8 | 27.37 | 58.8 |
| 2.30×2.72 | 1 | 5 | 2.8 | 14 | 2.3 | 5 |
| 2.95×3.03 | 2 | 13.2 | 2.8 | 37 | 5.9 | 11.2 |
| 3.25×3.03 | 2 | 6.6 | 2.8 | 18.5 | 6.5 | 11.2 |
| 3.03×3.03 | 1 | 6.6 | 2.8 | 18.5 | 3.03 | 5.6 |
| 3.22×3.03 | 1 | 6.6 | 2.8 | 18.5 | 3.22 | 5.6 |
| 4.54×3.17 | 1 | 10.5 | 2.8 | 29.4 | 4.54 | 8.4 |
| 3.30×2.72 | 1 | 6.5 | 2.8 | 18.2 | 3.3 | 6.5 |
| 3.27×2.72 | 1 | 6.5 | 2.8 | 18.2 | 3.27 | 6.5 |
| 2.70×2.96 | 8 | 52.8 | 2.8 | 147.8 | 21.6 | 44.8 |
| 4.03×3.17 | 1 | 10.5 | 2.8 | 29.4 | 4.03 | 8.4 |
| 3.28×2.75 | 1 | 6.5 | 2.8 | 18.5 | 3.28 | 6.5 |
| 4.55×3.17 | 1 | 10.5 | 2.8 | 29.4 | 4.55 | 8.4 |
| B5楼 | 3.30×3.03 | 3 | 19.8 | 2.8 | 54.3 | 9.9 | 16.8 |
| 3.12×3.03 | 1 | 6.6 | 2.8 | 18.4 | 3.12 | 5.6 |
| **布帘2** | | | | | | | |
| **位置** | **窗户尺寸 （宽×高）** | **数量** | **布料 （米）** | **门幅 （米）** | **布料 （平方米）** | **轨道 （米）** | **辅料 （米）** |
| B5楼 | 3.34×3.38 | 1 | 10.8 | 2.8 | 30.2 | 3.34 | 8.4 |
| 3.83×3.38 | 4 | 43.2 | 2.8 | 120.9 | 15.32 | 25.2 |
| 3.52×3.38 | 1 | 10.8 | 2.8 | 30.2 | 3.34 | 8.4 |
| 7.95×3.38 | 2 | 43.2 | 2.8 | 120.9 | 15.9 | 33.6 |
| 3.83×3.38 | 1 | 10.8 | 2.8 | 30.2 | 3.81 | 8.4 |
| 3.43×3.38 | 1 | 10.8 | 2.8 | 30.2 | 3.43 | 8.4 |
| 2.63×3.38 | 1 | 7.2 | 2.8 | 20.1 | 2.63 | 5.6 |
| 3.80×3.36 | 1 | 10.8 | 2.8 | 30.2 | 3.8 | 8.4 |
| B4楼 | 3.48×2.83 | 1 | 9.3 | 2.8 | 26.04 | 3.48 | 8.4 |
| 3.73×2.83 | 3 | 27.9 | 2.8 | 78.12 | 11.19 | 25.2 |
| 3.73×3.11 | 1 | 10.5 | 2.8 | 29.4 | 3.73 | 8.4 |
| 3.55×2.77 | 1 | 7 | 2.8 | 19.6 | 3.55 | 7 |
| 7.75×2.83 | 1 | 18.6 | 2.8 | 52.08 | 7.75 | 16.8 |
| 7.69×2.83 | 1 | 18.6 | 2.8 | 52.08 | 7.69 | 16.8 |
| 3.73×2.83 | 1 | 9.3 | 2.8 | 26.04 | 3.73 | 8.4 |
| 3.45×2.83 | 1 | 9.3 | 2.8 | 26.04 | 3.45 | 8.4 |
| 2.10×2.69 | 1 | 4 | 2.8 | 11.2 | 2.1 | 4 |
| 3.33×2.83 | 1 | 6 | 2.8 | 16.8 | 3.33 | 6 |
| 7.07×6.83 | 1 | 36 | 2.8 | 100.8 | 7.07 | 14 |
| 7.25×7.15 | 1 | 37.5 | 2.8 | 105 | 7.25 | 14 |
| 3.43×7.13 | 1 | 22.5 | 2.8 | 63 | 3.43 | 8.4 |
| 2.53×2.82 | 1 | 5 | 2.8 | 14 | 2.53 | 5 |
| B3楼 | 7.50×2.88 | 1 | 15 | 2.8 | 42 | 7.5 | 15 |
| 7.73×2.88 | 1 | 15 | 2.8 | 42 | 7.73 | 15 |
| 7.53×2.88 | 1 | 15 | 2.8 | 42 | 7.53 | 15 |
| 7.75×2.88 | 1 | 15 | 2.8 | 42 | 7.75 | 15 |
| 7.73×2.88 | 1 | 15 | 2.8 | 42 | 7.73 | 15 |
| 3.73×2.93 | 1 | 10 | 2.8 | 28 | 3.73 | 8.4 |
| 3.43×2.93 | 1 | 10 | 2.8 | 28 | 3.43 | 8.4 |
| 2.10×2.73 | 1 | 4 | 2.8 | 11.2 | 2.1 | 4 |
| 3.30×2.80 | 1 | 6 | 2.8 | 16.8 | 3.3 | 6.5 |
| 7.50×2.76 | 1 | 15 | 2.8 | 42 | 7.5 | 15 |
| 7.29×2.76 | 1 | 15 | 2.8 | 42 | 7.29 | 15 |
| 3.69×2.76 | 1 | 7 | 2.8 | 19.6 | 3.69 | 7 |
| 3.72×2.77 | 1 | 7 | 2.8 | 19.6 | 3.72 | 7 |
| B2楼 | 3.47×2.92 | 1 | 10 | 2.8 | 28 | 3.47 | 8.4 |
| 3.73×2.92 | 4 | 40 | 2.8 | 112 | 14.92 | 33.6 |
| 3.52×2.92 | 1 | 10 | 2.8 | 28 | 3.52 | 8.4 |
| 3.73×2.92 | 1 | 10 | 2.8 | 28 | 3.73 | 8.4 |
| 3.62×2.73 | 1 | 7 | 2.8 | 19.6 | 3.62 | 7 |
| 7.73×2.73 | 1 | 15 | 2.8 | 42 | 7.73 | 15 |
| 7.47×2.73 | 1 | 15 | 2.8 | 42 | 7.47 | 15 |
| 2.10×2.57 | 1 | 4 | 2.8 | 11.2 | 2.1 | 4 |
| 3.35×2.75 | 1 | 6.5 | 2.8 | 18.2 | 3.35 | 6.5 |
| 7.52×2.73 | 1 | 15 | 2.8 | 42 | 7.52 | 15 |
| 7.26×2.73 | 1 | 14.5 | 2.8 | 40.6 | 7.26 | 14.5 |
| 3.73×2.73 | 2 | 15 | 2.8 | 42 | 7.46 | 15 |
| B1楼 | 4.80×3.22 | 1 | 10.5 | 2.8 | 29.4 | 4.8 | 8.4 |
| 7.30×3.22 | 2 | 35 | 2.8 | 98 | 14.6 | 28 |
| 4.70×3.22 | 1 | 10.5 | 2.8 | 29.4 | 4.7 | 8.4 |
| 7.00×3.72 | 1 | 20 | 2.8 | 56 | 7 | 14 |
| 4.28×3.72 | 1 | 12 | 2.8 | 33.6 | 4.28 | 8.4 |
| 7.68×3.72 | 1 | 20 | 2.8 | 56 | 7.68 | 14 |
| 7.46×3.72 | 1 | 20 | 2.8 | 56 | 7.46 | 14 |
| 7.75×3.72 | 1 | 20 | 2.8 | 56 | 7.75 | 14 |
| 7.33×3.46 | 1 | 20 | 2.8 | 56 | 7.33 | 14 |
| 7.78×3.46 | 1 | 20 | 2.8 | 56 | 7.78 | 14 |
| 7.45×3.25 | 1 | 17.5 | 2.8 | 49 | 7.45 | 14 |
| 3.52×2.91 | 1 | 10 | 2.8 | 28 | 3.52 | 8.4 |
| 3.45×2.91 | 1 | 10 | 2.8 | 28 | 3.45 | 8.4 |
| 4.13×2.91 | 1 | 10 | 2.8 | 28 | 4.13 | 8.4 |
| 7.33×2.91 | 1 | 16.5 | 2.8 | 46.2 | 7.33 | 14 |
| 4.55×2.16 | 1 | 9 | 2.8 | 25.2 | 4.55 | 9 |
| 2.85×2.33 | 1 | 6 | 2.8 | 16.8 | 2.85 | 6 |
| 2.75×3.43 | 1 | 8 | 2.8 | 22.4 | 2.75 | 5.6 |
| **布帘3** | | | | | | | |
| **位置** | **窗户尺寸 （宽×高）** | **数量** | **布料 （米）** | **门幅 （米）** | **布料 （平方米）** | **轨道 （米）** | **辅料 （米）** |
| 泅渡馆 | 2.15×3.67 | 1 | 8 | 2.8 | 22.4 | 2.15 | 5.6 |
| 3.73×3.67 | 1 | 12 | 2.8 | 33.6 | 3.73 | 8.4 |
| 4.57×3.67 | 1 | 12 | 2.8 | 33.6 | 4.57 | 8.4 |
| 3.8×3.67 | 1 | 12 | 2.8 | 33.6 | 3.8 | 8.4 |
| 5.18×3.67 | 1 | 16 | 2.8 | 44.8 | 5.18 | 11.2 |
| 3.13×3.38 | 1 | 8 | 2.8 | 22.4 | 3.13 | 5.6 |
| 篮球馆管理间 | 8.7×3.65 | 1 | 24 | 2.8 | 67.2 | 8.7 | 16.8 |
| 教学楼三楼 | 1.9.×3.3 | 1 | 7.2 | 2.8 | 20.2 | 1.9 | 5.6 |
| 2.32×3.3 | 1 | 7.2 | 2.8 | 20.2 | 2.32 | 5.6 |
| 2.53×3.3 | 1 | 7.2 | 2.8 | 20.2 | 2.53 | 5.6 |
| 餐厅 | 7.78×3.58 | 1 | 23.4 | 2.8 | 65.6 | 7.78 | 14 |
| 7.28×3.58 | 1 | 19.5 | 2.8 | 54.6 | 7.28 | 14 |
| 8.23×3.58 | 1 | 23.4 | 2.8 | 65.5 | 8.23 | 16.8 |
| 南教学二楼 | 8.37×3.36 | 1 | 22.2 | 2.8 | 62.1 | 8.37 | 16.8 |
| 8.38×3.36 | 1 | 22.2 | 2.8 | 62.1 | 8.38 | 16.8 |
| 8.35×3.36 | 1 | 22.2 | 2.8 | 62.1 | 8.35 | 16.8 |
| 8.17×5.08 | 1 | 33 | 2.8 | 92.4 | 8.17 | 16.8 |
| 6.31×5.08 | 1 | 27.5 | 2.8 | 77 | 6.31 | 14 |
| 2.13×5.08 | 1 | 11 | 2.8 | 30.8 | 2.13 | 5.6 |
| 8.13×5.08 | 1 | 33 | 2.8 | 92.4 | 8.13 | 16.8 |
| 4.08×5.08 | 1 | 16.5 | 2.8 | 46.2 | 4.08 | 8.4 |
| 3.72×3.36 | 1 | 11.1 | 2.8 | 31.1 | 3.72 | 8.4 |
| 3.69×3.36 | 1 | 11.1 | 2.8 | 31.1 | 3.69 | 8.4 |
| 8.09×3.36 | 1 | 22.2 | 2.8 | 62.1 | 8.09 | 16.8 |
| 8.10×3.36 | 1 | 22.2 | 2.8 | 62.1 | 8.1 | 16.8 |
| 中南教学二楼 | 4.60×3.65 | 1 | 12 | 2.8 | 33.6 | 4.6 | 8.4 |
| **电动布帘3** | | | | | | | |
| **位置** | **窗户尺寸 （宽×高）** | **数量** | **布料 （米）** | **门幅 （米）** | **布料 （平方米）** | **轨道 （米）** | **辅料 （米）** |
| 篮球馆 | 9.05×9.05 | 1 | 57 | 2.8 | 159.6 | 9.05 | 16.8 |
| 8.15×9.05 | 2 | 114 | 2.8 | 319.2 | 16.3 | 33.6 |
| 8.80×9.05 | 2 | 114 | 2.8 | 319.2 | 17.6 | 33.6 |
| 8.43×9.05 | 2 | 114 | 2.8 | 319.2 | 16.86 | 33.6 |
| 8.83×9.05 | 1 | 57 | 2.8 | 159.6 | 8.83 | 16.8 |
| 8.63×9.05 | 1 | 57 | 2.8 | 159.6 | 8.63 | 16.8 |
| 3.00×4.50 | 1 | 10 | 2.8 | 28 | 3 | 5.6 |
| 教学楼三楼 | 7.50×3.39分二 | 1 | 18 | 2.8 | 50.4 | 7.5 | 14 |
| 8.05×3.32分二 | 1 | 21.6 | 2.8 | 60.4 | 8.05 | 16.8 |
| 6.08×3.32分二 | 1 | 14.4 | 2.8 | 40.3 | 6.08 | 11.2 |
| 6.05×3.38 | 1 | 14.4 | 2.8 | 40.3 | 6.05 | 11.2 |
| 7.38×3.38 | 1 | 18 | 2.8 | 50.4 | 7.38 | 14 |
| 8.28×3.38 | 1 | 21.6 | 2.8 | 60.4 | 8.28 | 16.8 |
| 中南教学二楼 | 8.06×3.33分二 | 1 | 21.6 | 2.8 | 60.4 | 8.06 | 16.8 |
| 8.13×3.33 | 1 | 21.6 | 2.8 | 60.4 | 8.13 | 16.8 |
| 3.60×3.33 | 1 | 10.8 | 2.8 | 30.3 | 3.6 | 8.4 |
| 8.35×3.33 | 1 | 21.6 | 2.8 | 60.4 | 8.35 | 16.8 |
| 8.28×3.32 | 1 | 22.2 | 2.8 | 62.2 | 8.28 | 16.8 |
| 3.58×3.32 | 1 | 11.1 | 2.8 | 31.1 | 3.58 | 8.4 |
| 3.52×3.32 | 1 | 11.1 | 2.8 | 31.1 | 3.52 | 8.4 |
| 8.02×3.32 | 1 | 22.2 | 2.8 | 62.2 | 8.02 | 16.8 |
| 4.18×3.32 | 1 | 11.1 | 2.8 | 31.1 | 4.18 | 8.4 |
| **白纱** | | | | | | | |
| **位置** | **窗户尺寸 （宽×高）** | **数量** | **布料 （米）** | **门幅 （米）** | **布料 （平方米）** | **轨道 （米）** | **辅料 （米）** |
| A4楼 | 3.78×3.01 | 1 | 10.5 | 2.8 | 29.4 | 3.78 | 8.4 |
| 3.93×2.93 | 1 | 10.5 | 2.8 | 29.4 | 3.93 | 8.4 |
| A5楼 | 3.93×2.93 | 1 | 10.5 | 2.8 | 29.4 | 3.93 | 8.4 |
| 3.78×2.97 | 1 | 10.5 | 2.8 | 29.4 | 3.78 | 8.4 |
| A6楼 | 3.79×3.18 | 1 | 10.5 | 2.8 | 29.4 | 3.79 | 8.4 |
| 3.78×3.05 | 2 | 21 | 2.8 | 58.8 | 7.56 | 16.8 |
| B4楼 | 7.07×6.83 | 1 | 36 | 2.8 | 100.8 | 7.07 | 14 |
| 7.25×7.15 | 1 | 37.5 | 2.8 | 105 | 7.25 | 14 |
| 3.43×7.15 | 1 | 22.5 | 2.8 | 63 | 3.43 | 8.4 |
| B1楼 | 3.45×2.91 | 1 | 10 | 2.8 | 28 | 3.45 | 8.4 |
| 4.13×2.91 | 1 | 10 | 2.8 | 28 | 4.13 | 8.4 |
| 7.33×2.91 | 1 | 16.5 | 2.8 | 46.2 | 7.33 | 14 |

|  |  |  |  |
| --- | --- | --- | --- |
| **2.5公分百叶** | | | |
| **位置** | **尺寸 （宽×高）** | **数量** | **面积 （平方米）** |
| B1楼 | 1.22×2.96 | 1 | 7.22 |
| 0.97×2.96 | 1 | 5.74 |
| 南传达室 | 1.44×2.53 | 3 | 21.859 |
| 1.15×2.35 | 1 | 5.4 |
| 1.44×2.35 | 1 | 6.76 |
| 2.08×2.75 | 1 | 11.44 |
| 1.95×2.75 | 1 | 10.72 |
| 1.15×2.23 | 1 | 5.35 |
| 东传达室 | 1.17×2.42 | 1 | 5.66 |
| 0.70×1.43 | 1 | 2 |
| 0.98×2.37 | 1 | 4.64 |
| 1.41×1.46 | 1 | 4.11 |
| 1.33×1.46 | 1 | 3.88 |
| 教学楼3楼 | 1.11×2.68 | 1 | 5.95 |
| 1.13×3.05 | 1 | 6.89 |
| 1.13×3.05 | 1 | 6.89 |
| 中南教学2楼 | 1.91×2.89 | 1 | 11.03 |
| 1.02×2.60 | 1 | 5.3 |
| 2.91×2.87分二 | 1 | 16.7 |
| 1.63×2.90 | 1 | 9.45 |
| 2.04×2.63 | 1 | 10.73 |
| 1.50×2.73 | 1 | 8.19 |

**（二）基本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布帘 | 1.异味：无  2.甲醛含量：≤300mg/kg；  3.ph值：4-9；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  5.耐水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级；  6.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级；  7.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3级；  8.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  9.耐唾液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  10.可萃取的重金属（铬≤2.0mg/kg、铅≤1.0mg/kg、铬（六价）＜0.02mg/kg、汞≤0.02mg/kg、镍≤4.0mg/kg、砷≤1.0mg/kg、镉≤0.1mg/kg、钴≤4.0mg/kg、铜≤50.0mg/kg、锑≤30mg/kg；）；  11.致敏性分散染料：禁用。  12、消防阻燃安全指标：  法律依据：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1）续燃时间：长度≤5s，宽度≤5s；  （2）阴燃时间：长度≤5s，宽度≤5s；  （3）损毁长度：长度≤150mm，宽度≤150mm；  （4）氧指数：长度≥32.0%，宽度≥32.0%；  （5）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指标和生态纺织品指标：  法律依据：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18885-2009《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13.干洗尺寸变化率：长度：≥-1.0%；宽度：≥-0.5%；  14.静电性能：静电电压：≤1700V，半衰期时间：≤0.5s；  15.织物勾丝性能：长度≥2级，宽度≥3级。  16.抗弯长度：长度≤1.9cm，宽度≤3.0cm。  17.酚黄变：≥4级  18.耐酸斑色牢度：≥4级；  19.透光性：0.4%-1%；  20.织物悬垂性（静态样品悬垂系数平均值）：≥65%  21.防污性能：≥4级  22.防紫外线性能：UPF≥50，T(UVA)AV≤0.25%, T(UVB)AV≤0.25%；  23.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  24.耐干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  25.耐光色牢度（变色）：≥4级  26.纤维含量：聚酯纤维59.2%（±10%）；粘胶纤维40.8%（±10%）；  27.经纬密度：长度≥305根/10cm，宽度≥105根/10cm  28.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29.水洗尺寸变化率：长度≥-2.1% ；宽度≥-1.3%；  30.撕破强力：长度≥330N，宽度≥330N；  31.耐磨性能≥10000次；  32.洗涤外观平整度：≥SA-4级  33.防水性能：≥4级；  34.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1.3%  35.透气率：≥103mm/s；  36.单位面积质量：≥350g/㎡；  37.起球≥4级；  38.顶破强力：≥2700N；  39.耐湿摩擦色牢度：≥4级；  40.断裂强力：长度≥1600N，宽度≥1500N；  41.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0.1%；  42.含氯苯酚（四氯苯酚、五氯苯酚）：≤0.5mg/kg  43．加工工艺:用布按1:2.比例打褶,高温定型充分保证窗帘美观 |
| 2 | 白纱 | 1.纱帘成分：聚酯纤维，窗纱克重≥90克/㎡。  2.纱帘要求正面亚光，背面为高光亮面，有反射阳光、隔热的功能。  3.需采用2倍饱和度（1:2打摺），下边离地约5cm；,帘头用窗帘衬带芯缝制，单勾（固定褶）制作工艺，底边反折8cm；顶部打褶部分做T字形褶皱；帘布整体做形状记忆，不损坏、不弄脏窗帘；绑带缝制在窗帘侧边。  4.纱帘需符合  ①依据GB/T2912.1-2009甲醛含量(mg/kg)≤20。  ②依据GB/T17592-2011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③依据GB18401-2010检测异味：无异味。  ④符合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B1级。  ⑤依据GB/T11048-2018.热阻(㎡·K/W)≥0.03。  ⑥依据GB/35762-2017保温性(%)≥20。  ⑦依据FZ/T 01097-2006入射角度60度测试窗纱反面的光泽度≥8%。  5.制作要求  纱帘的宽度应以1：2倍比进行，二侧折边≥3cm，纱帘纺织物顶边打二折安全针缝合，下折边≥8cm，上折边需把有纺布带包里面，采用≥7cm不锈钢单钩。 |
| 3 | 手动轨道 | 1.外观质量：型材表面清洁，无裂缝、鼓泡等可视缺陷；  2.壁厚：≥1.00mm；  3.安装码壁厚：≥1.00mm；  4.弯曲度≤0.05mm；  5.扭拧度≤0.1mm/m；  6.拉伸试验：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90Mpa、抗拉强度≥225 Mpa、断后伸长率≥14%；  7.漆膜硬度≥5H；  8.硬度试验：韦氏硬度≥14HW、安装码硬度≥77HV5；  9.漆膜附着性：干附着性0级，湿附着性0级；  10.涂层厚度：≥68μm；  11.耐盐雾腐蚀性（48H）≥9.5级；  12.耐碱性（24H）≥10级；  13.耐盐酸性：试验后，目视膜层表面无起泡、变色和其他明显现象；  14.耐沸水性：试验后，膜层表面无皱纹、裂纹、气泡、脱落及变色，附着性为0级；  15.耐硝酸性：试验后，目视膜层表面无起泡、变色、脱色和其他明显变化；  16.耐溶剂性：试验后，膜层无软化和其他明显变化；  17.耐磨性：落下的磨料质量3500g时，涂层未被磨穿；  18.化学成分：硅≤0.39%、铁≤0.29%g、铜≤0.099%、锰≤0.063%、镁≤0.61%、铬≤0.012%、锌≤0.083%、钛≤0.012%；  19.轨道承重：施加30Kg载荷，未变形；  20.滑轮承重（单个）：施加20Kg载荷，未变形；  21.封口承重：施加20Kg载荷，未变形；  22.铅≤10mg/kg；  23.镉≤5mg/kg；  24.汞≤5mg/kg； |
| 4 | 电动轨道 | 1.静音轨道，电泳处理；  2.外观：轨道一体化结构设计。漆膜均匀、整洁、无皱纹、裂纹、气泡、流痕、夹杂物、发粘和漆膜脱落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3.铝镁合金挤压型材；  4.壁厚:≥1.20mm；  5.有自润滑功能，无需额外加注润滑剂。 |
| 5 | 窗帘电机（含遥控器） | 1.连续工作时间：≥4min  2.工作电压:100V-220V  3.额定扭矩:≥2.5Nm  4.外壳防护等级:≥IP40  5.最大载重:≥50kg  6.运行速度:≥14cm/s  7.噪音≤35分贝  8.设有过热保护电路，遥控控制，具备中间停拉、断电电子记忆行程、软启软停、遇阻即停，限位功能，可手动调节行程，轻触启动。 |
| 6 | 窗帘辅料 | 布带：采用有纺布制作，规格≤8cm，无甲醛。  布钩：S型升降调节钩，不含镉、铅、汞；微量镍释放量符合标GB/T2912.3-2009标准。  （1）一米布带配置6个单钩，用于定位褶制作；  （2）单钩长≤7公分，宽2.5≤公分。 |
| 7 | 百叶帘 | 1.叶片为聚氨酯，片款宽度：≥25mm；厚度：≥0.25mm  2.抗拉强度≥300MPa  3.规定非比例延伸长度≥290MPa  4.韦氏硬度≥6HW  5.维氏硬度≥90HV5  6.断后伸长率≤2.5%厚度：≥0.25mm  7.抗拉强度≥300MPa  8.规定非比例延伸长度≥290MPa  9韦氏硬度≥6HW  10.维氏硬度≥90HV5  11.断后伸长率≤2.5% |
| 8 | 手拉配件  拉珠及上下循环 | 1.制头：  （1）镀层厚度≥85μm  （2）镀锌层厚度＜1μm  2.拉珠  （1）外观质量：表面光滑，无毛刺。  （2）化学成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 9 | 下梁杆 | 优质铝合金扁管，水滴型下梁；阳极氧化处理，造型简洁、流畅，设计紧凑合理。功能是固定窗帘下端面料，下降时的负重。  具体技术指标：  1、外观：型材装饰面上的涂层均匀，无皱纹、流痕、鼓泡、发黏、凹陷、暗斑、针孔、划伤等影响使用的可见缺陷。  2、尺寸：壁厚≥1.2mm，弯曲度≥0.04mm，扭拧度≥0.10mm  3、米克重：≥390  4、力学性能：抗拉强度≥230MPa，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10MPa，断后伸长率≥10%  5、化学成分：硅、铁、铜、锰、镁、铬、锌、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6、铅＜10mg/kg  7、镉＜5mg/kg  8、汞＜5mg/kg  9、韦氏硬度≥13HW  10、漆膜硬度≥4H  11、表面硬度≥88HV5  12、压痕硬度≥110  13、漆膜附着性：干附着性：0级，湿附着性：0级  14、膜厚：≥75  15、耐盐雾腐蚀性能≥9.5级  16、耐碱性≥9.5级  17、耐磨性：落下的磨料质量3400g时，涂层未被磨穿  18、耐砂浆性：试验后，复合膜表面无气泡及其他明显变化。  19、耐盐酸性：试验后，表面无起泡、变色及其他明显现象。  20、耐沸水性：试验后，涂层无脱落、起泡、起皱现象  21、耐硝酸性：试验后，表面无起泡、变色、脱落及其他明显变化。  22、耐溶剂型：试验后，涂层无脱落、起泡、起皱现象，漆膜无软化及其他明显变化。  23、承重跨距：施加50kg载荷，未破坏。 |

##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报价时应列出各项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价格包含产品到达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上述表中的数量是采购人的暂定数量，实际结算时有可能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按实际内容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

**2.供货要求**

（1）所供产品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且采购人通知送货之日起25个日历天交货，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交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实施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推荐有经验的实施人员承担现场实施任务，现场项目实施人员的指派须满足采购方的要求，采购方方认为不满足要求的可以要求承建方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后果由承建方承担。

**4.安装调试**

（1）安装完成时间：到货后7个日历天内进行安装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验收**

（1）中标人在采购单位验收前须提供各项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包含所有指标。采购方验收时进行抽样检查，同时采购方认为有需要也可以联合质量监察部门做产品质量检验（有无毒害、色牢度和面料质量指标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有不合格，当批产品全部退还，由中标单位整改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2）本项目采购人将对到货货物进行严格验收，供应商投标文件偏离表中未注明偏离，但实际到货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做验收不通过处理，对此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并给予相应处罚；供应商到货及安装、退货等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慎重投标。

（2）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卖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6.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正规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单位合同价款的40%；

（2）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正规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至中标单位合同价款的90%；

（3）本项目审价完成并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注：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7.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不少于5年（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过后免费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终身维修，保证零配件供应时间不少于5年。

（2）质保期内，接到报修1小时电话响应，6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

（3）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及零配件价格。

**8.样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尺寸 | 数量 |
| 1 | 布帘 | 不小于80cm\*100cm | 1副 |
| 2 | 2.5CM百叶帘 | 不小于80cm\*100cm | 1副 |
| 3 | 轨道 | 不小于80cm | 1副 |
| 4 | 电动轨道 | 不小于80cm | 1副 |

投标时请提供样品，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作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提供样品要求按以上内容：

（1）▲未递交样品或样品数量不全的，样品分均为零分。

（2）样品尺寸为参考尺寸，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验，提供合理、合适尺寸的样品。

（3）样品需贴有标注供应商名称且加盖公章的标签。

（4）递交样品时，须提供样品递交人员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5）样品集中递交时间：**2025年7月28日（北京时间）**（上午09: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考虑到可能涉及投标人较多，建议投标人提前一天将样品送至指定地点，由代理机构派专人看管。投标时间截止后将拒收样品）**

（6）样品递交地点：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9楼909会议室。

（7）样品递交前请提前电话联系（15215942601）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署相关材料后方可视为样品递交成功。

（8）样品的制作、运输、安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样品的处理：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样品将被采购人封存，作验收依据；未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人自行处理，不退回。

**9.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布帘、白纱及百叶帘可提供同材料，不同颜色、样式、花色供采购人进行个性化定制，未承诺的作无效标处理，承诺书做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嘉兴市公安战训基地项目（一期）窗帘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 |
| 3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投标报价包括提供相关务的技术服务、人员工资、利润、税金、管理费、代理服务费、验收等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A不组织。  🞎B组织。  🗹C自行踏勘，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任何由于未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投标失误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现场踏勘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573-81292759 |
| 6 | **投标文件组成** |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0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布帘。  🞎B服务类。 |
| 1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详见采购清单，属于工业行业； |
| 1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 |
| 13 | **评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6 | **合同公告** |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7 | **本项目预算金额** | 预算价为人民币1066700元；最高限价为预算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0 | **政策优惠** |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
| 21 | **特别说明**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0.“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2.“代建单位”系指本项目代建单位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嘉兴市公安战训基地项目（一期）整体的代建单位。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2.招标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过程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在政采云系统里提出质疑。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

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资信及其他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 \t "_blank)**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投标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2.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3.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4.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4.3未按要求对资格文件进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

4.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7投标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5.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5.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1未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

6.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6.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6.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6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投标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除采购人代表及所派纪检监察人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1.1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2信用信息查询

1.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1.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实质审查**

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2.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报价审查

(1)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合格供应商报价得出得分汇总。

##### 4.比较和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２.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采购人须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部门。

### **九、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中货物类项目标准收费计取，不足人民币4000元按人民币4000元计。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账号：86010154740000674

7、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解密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1家，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资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最高得分 | 评分设置 |
| 1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的详细程度及响应（满足）程度进行评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含小项）有负偏离的或缺项漏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4 | 客观 |
| 2 | 生产实施方案及质量管理管控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原辅材采购、加工制作、外购产品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落实，按计划完成本项目采购所有产品的实施过程及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程度：  ①各环节流程明确，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可靠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4.1-6分；  ②各个环节流程明确，安排合理，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可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2.1-4分；  ③各环节流程安排不够合理或质量保证有缺陷，措施不到位的得0.1-2分；  ④无生产实施方案或质量管理管控方案的不得分。 | 6 | 主观 |
| 3 | 安装调试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评议：  ①安装调试方案完善、清晰，内容详尽合理，表述准确，能确保产品正常可靠交付验收的得4.1-6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比较完善，方案合理可行，虽存在一定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产品交付验收的得2.1-4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存在较多的欠缺，内容简略欠合理，影响产品交付验收的得0.1-2分；  ④安装调试方案明显不妥，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 | 主观 |
| 4 | 售后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维修响应时间、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议：  ①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4.1-6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内容比较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1-4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无法提供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保障服务的得0.1-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 |
| 5 | 应急方案：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需要进行应急保障的各类事项作出的应急预案，针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的实发事件应急流程和处理方法等相关内容，体现供应商对各类应急保障事项的预判是否充分，考虑是否周全，提出的解决措施是否适当、可行进行评议。  ①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保障事项研判充分，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详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4.1-6分；  ②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保障事项具有比较充分的认识，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详细，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2.1-4分；  ③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保障事项缺乏认识，存在明显不了解项目的情形或提出的解决措施无法提供良好的应急保障服务的得0.1-2分；  ④应急预案明显脱离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 |
| 6 | 拟派安装调试人员、售后维护人员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拟派团队人员（包含安装调试人员、售后维护人员）数量、经验和其它与项目有关情况进行评议：  ①人员配备合理、齐全，从事本专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关专业从业资格（资质）证书，充分保障项目实施需要的得5.1-7分；  ②人员配备较全、从业资格（资质）、经验略欠缺，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1-5分；  ③人员配备相对不足，相关从业能力欠缺的得0.1-3分；  ④人员配备严重影响项目实施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7 | 主观 |
| 7 | **样品评审：**   1. **布帘：**   1.整体展示美观度；  2.整体制作工艺及面料平整度、光泽度；  3.面料及配件材质质量、配件适配度；  4.操作性能、开合顺畅度、静音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制作工艺、面料及配件材料质量、外形美观，符合且优于招标文要求的得2.1-4分；制作工艺普通，面料及配件材料质量一般，外形普通得1.1-2分；制作工艺欠缺，面料及配件材料质量、外形有瑕疵得0.1-1分；制作工艺欠缺，面料及配件材料质量、外形有瑕疵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或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1. **2.5CM百叶帘：**   1.整体展示美观度；  2.整体制作工艺及面料平整度、光泽度；  3.配件材质质量及配件适配度；  4.操作性能、开合顺畅度、静音程度等情况进行评分  制作工艺、配件材料质量、外形美观，符合且优于招标文要求的得2.1-4分；制作工艺普通，配件材料质量一般，外形普通得1.1-2分；制作工艺欠缺，配件材料质量、外形有瑕疵得0.1-1分；制作工艺欠缺，配件材料质量、外形有瑕疵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或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三）轨道：**  1.轨道漆面光泽、平整度；  2.轨道坚硬牢固度；  3.轨道封头卡扣的匹配度；  4.轨道滑轮使用顺滑度；  材料扎实、制作工艺精良，外形美观得2.1-4分；材料一般、制作工艺普通，外形普通得1.1-2分；材料较差、制作工艺欠缺，外形有瑕疵得0.1-1分；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四）电动轨道：**  1.轨道漆面光泽、平整度；  2.轨道坚硬牢固度；  3.电动配件搭配协调；  4.电机系统使用的顺畅度；  材料扎实、制作工艺精良，静音效果，顺畅度高的得2.1-3分；材料一般、制作工艺普通，静音效果，顺畅度一般的得1.1-2分；材料较差、制作工艺欠缺，静音效果较差，顺畅度较差的得0.1-1分；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 15 | 主观 |
| 小计 |  | 70 |  |



# **采购合同（指引）**

## 一、通用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如有，可填写）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代建单位（以下称代建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须填写）

采购方式：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代建方按照 项目（项目编号 ：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答疑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答疑纪要和承诺书；（3）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4）中标通知书；（5）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1.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正规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单位合同价款的40%；

2.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正规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至中标单位合同价款的90%；

3.本项目审价完成并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注：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四、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_\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交货（服务期）**

1、交货期**（服务期）**： 年 月 日前交货；

2、交货（服务）地点：

3、安装、调试事宜：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七、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完毕甲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九、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公告、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若执行政采贷，另加 贰 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技术资料**

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1.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知识产权**

2.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产权担保**

3.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五条、交货期、地点**

5.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且采购人通知送货之日起25个日历天交货，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交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3采购清单中某些货物发生断货或停产的，乙方可提供同等质量型号的另外产品代替，前提必须征得甲方（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6.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6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第七条、调试和验收**

7.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验收。

7.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9.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送招标代理机构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 按照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编号： ,合同号： | | | | |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 | | | | | |



#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布帘1）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布帘2）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布帘3、含电动布帘）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白纱）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2.5公分百叶、含手拉配件拉珠及上下循环、下梁杆等全部配件）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手动轨道）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电动轨道）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窗帘电机（含遥控器））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窗帘辅料）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未勾选的，投标无效。**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分对应表………………………………………………………………（页码）

（5）商务响应表………………………………………………………………（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2.1.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商务响应表；

2.2.5技术响应表；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评分对应表；

2.2.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粘贴处： 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标准要求提供，除以下投标文件格式外相关资料由供应商自拟。）

**1.提供投标产品详细清单（不含报价）**

**投标产品详细清单**

填表说明：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产品清单，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下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对照采购清单序列编制上表，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要求 | 投标文件性能指标 | 偏离情况及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未被记入不良行为，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用工书面承诺**

如我公司在本次招投标中标后成为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民法典》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我公司投标文件配置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将所有条款写入劳动用工合同。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明细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1、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用量 | 投标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布帘1 | 平方米 | 8967.3 |  |  |  |
| 2 | 布帘2 | 平方米 | 2673.9 |  |  |  |
| 3 | 布帘3 | 平方米 | 3444.8 |  |  | （含电动布帘） |
| 4 | 白纱 | 平方米 | 576.8 |  |  |  |
| 5 | 2.5公分百叶 | 平方米 | 175.9 |  |  | （含手拉配件拉珠及上下循环、下梁杆等全部配件） |
| 6 | 手动轨道 | 米 | 1825 |  |  |  |
| 7 | 电动轨道 | 米 | 180 |  |  |  |
| 8 | 窗帘电机（含遥控器） | 个 | 45 |  |  |  |
| 9 | 窗帘辅料 | 米 | 4163.9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金额 |
| 嘉兴市公安战训基地项目（一期）窗帘采购项目 | 批 | 1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3、投标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